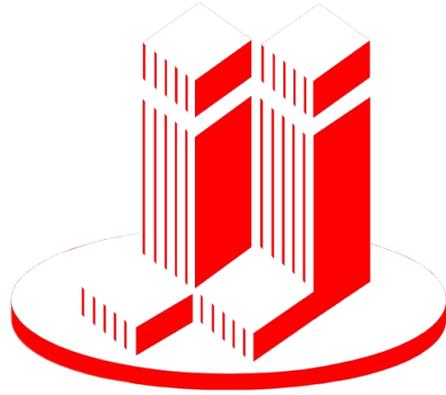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CZBXA24044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3
第五章 投标报价	16
第六章 开标	17
第七章 评标、定标	18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21
第九章 中标通知及合同授予	30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十一章 提供的格式文件：附件及附表	39
第十二章 服务清单及要求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59 号明丰国际 22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 个月，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EOD 入库及成果移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59号明丰国际22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59号明丰国际22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59号明丰国际2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登记；

2、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汉中市勉县人民政府和平路中段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59 号明丰国际 22 层

联系方式：029-86674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波

电话：132015061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59 号明丰国际 22 层 联系人：杨航波 电话：13201506178 邮箱：630213085@qq.com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人工费、专家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殊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 6 个月，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EOD 入库及成果移交。
9	质量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并能够通过专家组论证及审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如需）。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最高限价	总价 2000000.00 元 ※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 pdf 版）； 2. word 版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另 U 盘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共 3 个包：正本 1 包，副本 1 包，电子版 1 包。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为了响应政府节能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厚度应控制在 4CM 或 800 页以内，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信息。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59 号明丰国际 22 层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59 号明丰国际 22 层
16	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00 元整。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p> <p>账 号：11170101040007437</p>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9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0	现场踏勘	<p>踏勘方式：本项目不进行踏勘</p> <p>注意事项：1. 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2. 可按照本项目采购人联系方式询问有关踏勘事宜；3、投标人各自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3. 投标人对本项目交通条件等的描述或说明资料的判断、推断和应用负责。</p>
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涉及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不涉及
2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2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2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p> <p>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27	其他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当按各标段内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各标段投标人未单独制作投标文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在开标现场对各投标人身份进行核验，当供应商代表未能随身携带时，采购人有权提前启封相应标袋进行核验。</p> <p>5. “供应商”“投标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均指本项目业主。“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均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成交人”均指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p> <p>6. 如投标人放弃投标，请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发送弃标函，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处理。</p> <p>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法律依据和招标目的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制定本须知;

1.2 招标采购是规范采购行为,货物或服务通过合法有序的竞争进入采购机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服务质量,确保价格合理的重要举措;

1.3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资金来源、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 采购本招标文件所述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采购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表述。

2.2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代理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即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指领取了本招标文件,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1.4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2/3。由招标人的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与技术方面的专家。

1.7 需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1.8 供方: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1.9 日期:为日历天

1.10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

1.11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报价单位:元。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3. 投标人必须满足各标段对投标资格的其他要求。
4. 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等要求。

四、招标简介

1. 采购人名称：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5. 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见“第十二章服务清单及要求”。
6. 服务地点：见“第十二章服务清单及要求”。
7. 采购内容：见“第十二章服务清单及要求”。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书面材料。

六、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信息，并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按修改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规定需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要求如有疑问，可用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十日前收到。

2.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采购人对收到的各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书面疑问材料，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的书面疑问材料，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只对书面疑问材料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销投标；

5.2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证的；

5.4 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因投标人的不合理行为而受到损害时；

5.5 投标人有腐败与欺诈行为的；

5.6 被证实备案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有虚假内容，弄虚作假的；

5.7 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的。

5.8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5.9 以向采购人、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5.10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5.1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

5.1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13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90 天。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十、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和欺诈行为是指：

1.1 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2 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1.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 备案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有虚假内容，弄虚作假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骗取中标；

1.6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2. 核实后认定某投标人在投标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除拒绝其投标、中标外，并对投标人做如下处理：

2.1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 向采购人通报投标人违规情况；

2.3 因投标人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者，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3.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4. 对未中标企业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疑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投标人资质文件：

附件 6-投标人小型、微型、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

附件 7-技术部分：

附件 7-1 近三年业绩表：

附件 7-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附件 8-投标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9-商务条款承诺函：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1-其他：

三、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需提交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分别注明“正本”、

“副本”等字样，当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且正本中每一页均要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红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书面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所有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密封，按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标记

1.1 投标文件中必须在首页提供目录及在目录中体现对应的页码。

1.2 投标文件除封面外必须在最下方逐页标注页码，按照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1.3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A4 大小纸张胶装，不接受活页夹等其他装订方式。

1.4 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密封成包（如分标段）。

1.5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并在投标文件右上角处明显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将投标文件中所需的文件按照顺序进行装订，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 将正本、副本装订并密封，密封后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另 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8 以上所需文件正本均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9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所有密封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

定的地点；

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3 未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2.4 宣布投标截止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2.5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递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的。

六、投标的截止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据规定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七、投标文件的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密封袋醒目处加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格式

1. 按附件格式填报《投标报价表》。

二、要求

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投标人两种及两种以上任何具有选择性的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总报价为人工费、专家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含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服务要求及配置偏离表》中投标规格性能的响应条款（招标技术参数中明确注明是选配服务的参数及配置除外）。
5.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应一致，不一致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7.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不得随意更改；
8. 报价币种：人民币。
9.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第六章 开标

一、开标

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开标程序：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人员；简要介绍本次招标概况；由监标人检查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验证，经确认无误后当场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招标服务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当场登记唱标情况。

4. 开标要求

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无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 若因开标会议议程需要，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点名三次，投标人代表未应答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权利。

第七章 评标、定标

一、评标

1. 评标组织

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 评标纪律

2.1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本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2.3 评标过程中，严禁评审专家私自接触投标人。

2.4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进行。

2.5 评标期间，评审专家的通讯工具全部关闭并集中保管，否则取消其评审资格。

2.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意见。

2.7 所有接触评标过程的人员，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的准备和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内容；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应附的投标人资格及资质证明齐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应附证明材料等文件基本齐全。

3.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3.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3 在评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澄清

评标过程中，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准予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的书面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投标人的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专家打分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

3.5.2 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的分值相加并得出投标人的平均分即投标人得分。

3.5.3 按照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

3.6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3.7 提交评标报告

二、定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拟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拟中标人如放弃中标，或者确实存在重大实质性问题，将做废标处理。

三、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订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
4. 确保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5. 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二、评标因素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因素

三、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详细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分段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 第一阶段：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确定有效投标人数量。
- 第三阶段：按照本章节第三项“评标办法”及第五项的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 第四阶段：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第五阶段：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五、附表（评标办法）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提供原件
1	<p>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p>	否，以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或承诺为准
2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为准。</p>	否，以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以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p>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p>		

注：根据审查因素，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书内容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书格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是否满足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投标文件是否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内容、公章、签字等清晰可辨
7	商务偏差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
分值	10	90	100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得0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的扣除）。 注：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业绩（4分）	<p>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8分)	<p>根据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的类似项目相关奖项进行打分。获得国家奖的得4分，获得省部级奖得2分，获得市厅级奖得1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按高计取。</p> <p>（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4分。 2、检测能力范围涵盖水环境、大气、土壤相关监测指标的得2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环境检测能力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能力附表信息为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项目 负责人除外) (10分)</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 2、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理解 (16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 主要包括①工作背景②形势分析③总体思路④工作依据等, 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 或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4 分, 扣完为止,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p>工作方案及重 难点问题解决 措施(1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主要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技术路线④工作方法⑤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措施等, 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 或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p>项目进度计划 (9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情况进行评分, 主要包括①总体进度阐述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等, 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 或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p>质量控制 (9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阐述情况进行评分, 主要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管理组织架构③管理规范等, 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 或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3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有效建议和措施、实施本项目的优势等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 可实现性强, 具有改进意义的得 2.0-3.0 分; 建议可实现性较差, 几乎没有改进意义的得 1-1.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p>后续服务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后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3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p>服务响应 (5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六、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小组专家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后分别打分，并取平均值作为有效投标人的得分；

七、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计算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数字计算均须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 (1)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2)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总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服务要求偏差得分、现状分析和提升方案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等依此顺序类推；

4. 各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如出现实质性偏离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后，再行评标；

6. 当合格标书的投标少于三人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7.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8. 本评标办法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拥有解释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若在本项目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未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评标办法有具体要求的除外）。（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九章 中标通知及合同授予

一、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产生后，将本次招标产品的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布；
2. 中标公示期间，如对中标结果质疑，经核实后，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因投标人腐败和欺诈行为而造成的质疑按照腐败和欺诈行为处理。
3. 公示期满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供需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在履行合同前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有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下属的分厂、“挂靠”单位、三产企业等）情况以及类似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并保留索赔权利。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或按采购人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最后商定和签署合同。若中标单位拒签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
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要求中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签订质保合同；

三、履约验收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

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59 号明丰国际 22 层

五、其他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

拟定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相关事项协商一致，于_____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万元整）。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如下：

1. _____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即_____元（_____万元整）；
2. _____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即_____元（_____万元整）；
- ...

三、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并能够通过专家组论证及审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如需）。

五、付款方式

1. 协议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元整），包含内容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分批支付
- 第一次付款：_____。
- 第二次付款：_____。
- 第三次付款：_____。
- ...

六、服务内容

1. 勉县生态环境、产业现状调查与问题精准分析

通过文献调研、现场实勘、座谈交流等方式，识别勉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走访和部门座谈等方式，识别勉县发展空间大、市场预

期好、项目收益佳、反哺能力强的优势产业，谋划项目库，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勉县 EOD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与编制

按照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环办科财[2023]22号)等要求，开展生态环保类和关联产业类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方案，根据谋划确定的项目边界和内容，编制完成《勉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与协助报送

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相关要求，结合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协助项目通过专家组评审。

七、提交成果

1.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勉县 EOD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库 1 个。

通过文献调研、实地勘查与座谈交流，精准识别并分析生态环境问题与产业开发潜力，结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关联产业开发重点任务，确定关键治理与开发内容，谋划公益性强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项目，形成总投资 20 亿的勉县 EOD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库。

1.2 勉县 EOD 项目环保与产业开发类项目可研报告 1 项。

基于勉县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开发问题分析与成因识别，针对筛选出的勉县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项目，编制总投资 20 亿的项目可研报告，从项目背景、目标、内容、实施计划、预期成果及风险应对等方面进行全面阐述，重点分析产业开发项目的可行性、实施内容、预期效益及实施策略等内容，为实施方案编制奠定基础。

1.3 勉县 EOD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

编制完成《勉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表、承诺函等，明确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运营模式、融资金额、资金平衡方案、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2. 成果形式

按采购人需求

3. 成果验收

本项目成果需要满足甲方要求及通过专家组评审。

八、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根据乙方书面清单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电子数据等。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指导等工作，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技术指导工作。

九、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使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
2.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 2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价款。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回。
4. 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通过专家组评审、金融机构授信评审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修改至通过验收、评审。如乙方经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通过专家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价款。
5.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或者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经甲方书面确定本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6.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目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十、知识产权

1. 成果文件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成果。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与监测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两个乙方单位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 提供的格式文件：附件及附表

一、文件目录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投标人资质文件：

附件 6-投标人小型、微型、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

附件 7-技术部分：

附件 7-1 近三年业绩表：

附件 7-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附件 8-投标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9-商务条款承诺函：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1-其他：

备注：投标文件中所需格式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提供，否则可能影响评审得分。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
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总面积为暂估面积，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单项报价 (元)
1	勉县 EOD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库 1 个	
2	勉县 EOD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各 1 项	
3	
总报价： (小写) _____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注：1、报价包含人工费、专家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含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服务要求及配置偏离表》中投标规格性能的响应条款，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2、请分项、如实、准确填写，缺项漏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贵公司“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的招标文件后，经研究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资质要求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勉县 EOD 项目规划编制的招投标工作，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制作投标书参与投标。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_____，服务期：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送货、检测、调试。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招标采购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资料是真实的，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规行为。中标后按时签订、执行合同；严格遵守投标承诺。在特殊情况下，为维护所有投标人的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期。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标书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法人参与开标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投标人资质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1）；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件 3）。

附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非联合体声明

致：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声明内容如下：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中，我单位为独立投标人，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投标人小型、微型、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技术部分：

- 一、业绩
- 二、企业实力；
-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四、项目理解；
- 五、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六、项目进度计划；
- 七、质量控制；
- 八、合理化建议；
- 九、后续服务方案；
- 十、服务响应

（依据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1 近三年业绩表：

近三年业绩表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若无近三年业绩，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后附原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对所附合同进行涂抹或修改。

附件 7-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位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投标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 1、表中“招标服务要求”一栏需按“第十二章 服务清单及要求”中的要求和内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服务要求。
- 2、表中“投标服务”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服务要求”要求的内容填写所投服务此条款的实际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内容的“招标服务要求”与“投标服务”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 4、本表可不填写，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服务要求，但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9-商务条款承诺函

商务条款承诺函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1、付款方式及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除报价文件之外，对合同条款中所有条款内容予以确认。	
...	
备注：	

说明：

- 1、该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如投标人同意接受，可在“投标人承诺”处填写“同意”字样；
- 2、商务条款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中要求的内容；
- 3、本表可不填写，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但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设备、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 11-其他:

投标人认为能表明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章 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勉县地处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该县位于汉江流域，作为长江的重要一级支流，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引汉济渭”工程水源地，承担着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重要政治使命，因此，稳定并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成为勉县肩负的重大责任和紧迫任务。与此同时，勉县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丰富的文化遗产为其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提供了巨大的潜力。为化解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成为了必然的选择。通过 EOD 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的有机融合，为勉县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三）项目内容

1. 勉县生态环境、产业现状调查与问题精准分析

通过文献调研、现场实勘、座谈交流等方式，识别勉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走访和部门座谈等方式，识别勉县发展空间大、市场预期好、项目收益佳、反哺能力强的优势产业，并编制总投资 20 亿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库、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勉县 EOD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与编制

按照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环办科财[2023] 22 号）等要求，开展生态环保类和关联产业类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方案，根据谋划确定的项目边界和内容，编制完成《勉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与协助报送

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相关要求，结合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协助项目通过专家组评审。

（四）进度要求

1.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座谈交流，开展 EOD 项目库

筛选与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

2. 2025年2月-2025年9月，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按陕西省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3. 2025年10月-2026年4月，按中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项目成果

1. 勉县 EOD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库 1 个。

通过文献调研、实地勘查与座谈交流，精准识别并分析生态环境问题与产业开发潜力，结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关联产业开发重点任务，确定关键治理与开发内容，谋划公益性强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项目，形成总投资 20 亿的勉县 EOD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库。

2. 勉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环保与产业开发类项目可研报告 1 项。

基于勉县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开发问题分析与成因识别，针对筛选出的勉县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项目，编制总投资 20 亿的项目可研报告，从项目背景、目标、内容、实施计划、预期成果及风险应对等方面进行全面阐述，重点分析产业开发项目的可行性、实施内容、预期效益及实施策略等内容，为实施方案编制奠定基础。

3. 勉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 1 项。

编制完成《勉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表、承诺函等，明确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运营模式、融资金额、资金平衡方案、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 个月，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EOD 入库及成果移交。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 EOD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EOD 项目纳入国库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